**罪犯何正银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53号

罪犯何正银，男，1993年11月17日出生于云南省镇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2016年9月30日作出了(2016)闽0623刑初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正银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0元。刑期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1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0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何正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0年8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

36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4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何正银伙同他人于2016年1月在漳浦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方法，当场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12357元，又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要挟的手段，欲强行索取他人财物人民币4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，敲诈勒索罪。

罪犯何正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2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730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92.7分，五次表扬。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2266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何正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正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